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

修訂法例以實施《國際載重線公約》

引言

為把國際海事組織的《國際載重線公約》所列的最新規定納入本地法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條例》)訂立以下規例：

- (a) 根據《條例》第 51、63、64、102、107 及 112B 條，訂立載於**附件 A** 的《2018 年商船(安全)(載重線)(修訂)規例》；
- (b) 根據《條例》第 105、107 及 112B 條，訂立載於**附件 B** 的《2018 年商船(安全)(載重線)(艙面貨物)(修訂)規例》；以及
- (c) 根據《條例》第 102 條，訂立載於**附件 C** 的《〈商船(安全)(載重線)(船舶長度)規例〉(廢除)規例》。

背景

2. 為防止船舶超載導致海上事故，船體表面標示有載重線，以顯示船舶的吃水深度及法定載重上限。由於船舶在不同區域及不同季節航行的載重量會有所不同¹，船身表面可能會有多條載重線。《國際載重線公約》在 1966 年獲國際海事組織通過並於 1968 年生效。行駛國際航程的船舶，須遵循《國際載

¹ 因應船舶作業的區域及季節，船身表面可能會標示夏季載重線、冬季載重線、北大西洋冬季載重線、熱帶載重線、淡水載重線及熱帶淡水載重線。

重線公約》的規定。符合載重線要求的船舶會獲船旗國或船級社²簽發證書。

立法建議

3. 國際海事組織不時通過修訂《國際載重線公約》的決議，令有關載重線的國際標準能隨着航海科技和操作慣例與時並進。我們建議把國際海事組織在 2000 年後通過的規定納入本地法例。大部份的規定屬技術性質，旨在提升船舶的穩性和安全。由於遠洋船舶需停靠世界各地的港口，它們應已符合這些規定。部分主要修訂的重點如下：

- (a) **乾舷的計算和釐定**—船舶須時刻有足夠的乾舷(即主甲板與水線的垂直距離)，否則船舶便會不安全及不穩定。國際海事組織已引進技術修訂，提高計算乾舷的準確程度，以加強船舶的穩性及安全。這項規定將適用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即決議通過當日)或之後建造的遠洋船舶。
- (b) **船舶完整穩性的要求**—船舶在設計時會以精密的計算去確保船舶符合完整穩性³的要求，使其可在各種不同環境下保持穩定。為更能確保船舶有堅固的船體可抵禦險峻的海上情況，以及有足夠的穩性以供載重和操作，國際海事組織已強制規定所有在 2010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必須符合《2008 年國際完整穩性規則》A 部分訂明的要求。除了詳列在建造船舶時為符合完整穩性要求的準則，《2008 年國際完整穩性規則》亦規定船長須採取一般性預防措施，包括在啓航前索取天氣預報，以確保操作安全和降低船舶傾覆的風險。

² 船級社為船旗國認可的機構，負責根據國際海事組織的強制性文書及該船旗國的法例，提供法定認證及有關服務。

³ 完整穩性是指船舶在船體保持完整、各個艙室或水密艙均完好無缺且無海水湧入時的穩性，是決定船舶適航與否的基要準則之一。

- (c) **強化艙口蓋以抵禦較大海浪**—船舶艙口蓋能防止海水進入船舶貨艙，並為船舶內部結構提供保護，以在極端天氣下抵禦海浪。船舶的艙口蓋可被理解為一個箱子的蓋子。國際海事組織已收緊對船舶的要求，規定船舶須有較堅固的艙口蓋，以抵禦較大的海浪，使船舶可在險峻的海上情況下保持水密。
- (d) **改善甲板上的排水**—排水口是位於舷牆較低的部分或船舶兩旁的開口，以排走甲板上的積水。為確保在甲板上工作的船員的安全，迅速排走甲板上的積水是極為重要。國際海事組織已增加船舶每邊舷牆排水口的最低面積。
- (e) **運載裝有木材的艙面貨物**⁴—國際海事組織已通過《2011年運載木材艙面貨物的船舶的安全實用規則》，以確保運載木材艙面貨物的船舶能在整個航程中保持足夠的穩性，並防止甲板負載過重。該規則載列堆裝及穩固貨物的具體要求，以確保木材艙面貨物網綁得更為結實和穩固，讓貨物在任何航行情況下都不會因移動而導致船舶受損。

有關規例

《2018年商船(安全)(載重線)(修訂)規例》

4. 《2018年商船(安全)(載重線)(修訂)規例》納入《國際載重線公約》的最新規定，以及《商船(安全)(載重線)(船舶長度)規例》(第369 AF章)的內容。

《2018年商船(安全)(載重線)(艙面貨物)(修訂)規例》

5. 《2018年商船(安全)(載重線)(艙面貨物)(修訂)規例》納入《國際載重線公約》內有關運載木材艙面貨物的船舶的最新規定。

⁴ 艙面貨物是指在船舶甲板無遮蓋空間運載的貨物。

《〈商船(安全)(載重線)(船舶長度)規例〉(廢除)規例》

6. 《〈商船(安全)(載重線)(船舶長度)規例〉(廢除)規例》旨在廢除現行的《商船(安全)(載重線)(船舶長度)規例》，因為其最新規定已納入在《2018年商船(安全)(載重線)(修訂)規例》。

相應修訂

7. 當局須制定以下規例，相應更新或廢除對上述修訂規例或廢除規例的提述：

- (a) 根據《條例》第 96 條訂立《2018 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D**)；
- (b) 根據《條例》第 107 條訂立《2018 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E**)；
- (c) 根據《條例》第 107 條訂立《2018 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F**)；
- (d) 根據《條例》第 96 及 107 條訂立《2018 年《商船(安全)(貨船的分艙及破艙穩定性)(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G**)；
- (e) 根據《條例》第 107 條訂立《2018 年《商船(安全)(運載貨物及油類燃料)(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H**)；以及
- (f)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89 條訂立《2018 年《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I**)。

實施條例的部分條文

8. 《2009 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在 2009 年制定，當中包括為《條例》中《國際載重線公約》作定義，以容許在制定附屬法例時採用「直接提述方式」（見第 9 段），亦讓海事處處長能接受由其他公約國為香港註冊船舶發出的國際載重線證書⁵。我們須實施這些條文，以落實《國際載重線公約》的最新規定。因此，運房局局長已根據《2009 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第 2(2) 條，訂立《2018 年〈2009 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載於**附件 J**)。

採用直接提述方式

9. 《國際載重線公約》的要求屬技術性質，國際海事組織會不時予以更新。我們依照其他把海事相關國際公約的規定納入本地法例的一貫做法，在規例中採用「直接提述方式」，令本地法例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與時並進。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上述規例將於 2018 年 3 月 23 日刊憲，並於 2018 年 3 月 28 日提交立法會。

建議的影響

11. 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現有約束力，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競爭、環境、可持續發展、性別議題或家庭均無影響。

⁵ 公約國互認各自發出的國際載重線證書是《國際載重線公約》的規定。

公眾諮詢

12. 我們於 2017 年 5 月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亦曾諮詢海事處船舶諮詢委員會。兩個委員會均支持建議。

宣傳安排

13. 我們將於 2018 年 3 月 23 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查詢

14.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請向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甄美玲女士(電話：3509 8162)或海事處助理處長(航運政策)蔡志全先生(電話：2852 4408)查詢。

運輸及房屋局
2018 年 3 月

《2018 年商船(安全)(載重線)(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商船(安全)(載重線)規例》 1
3.	修訂第 1A 條(釋義)..... 1
4.	加入第 1AB 條..... 4
	1AB. 長度的涵義 5
5.	修訂第 1B 條(本規例適用的船舶) 5
6.	修訂第 2 條(向勘定當局申請勘定乾舷和發出載重線證明書)..... 6
7.	修訂第 3 條(載重線的檢驗)..... 6
8.	修訂第 4 條(驗船師的報告)..... 7
9.	修訂第 5 條(乾舷勘定)..... 8
10.	修訂第 5A 條(初次檢驗、續證檢驗及周年檢驗) 8
11.	修訂第 6 條(載重線證明書的發出及其格式)..... 8
12.	修訂第 9 條(取消)..... 8
13.	修訂第 11 條(豁免及豁免證明書)..... 9
14.	修訂第 23 條(與乾舷勘定有關的規定)..... 9
15.	修訂第 25 條(詳情紀錄)..... 11
16.	修訂第 27 條(乾舷的決定)..... 11

條次	頁次
17.	修訂第 28 條(高於最低乾舷)..... 12
18.	修訂第 30 條(關於船舶穩定性的資料)..... 13
19.	修訂第 32 條(對其他政府發出的證明書的認可)..... 14
20.	加入第 33 條 15
	33. 同等物 15
21.	廢除附表 1(證明書的格式)..... 15
22.	修訂附表 2(適當載重線——地帶、區域及季節期) 15
23.	修訂附表 3(詳情紀錄)..... 16
24.	修訂附表 4(勘定條件)..... 19
25.	修訂附表 5(乾舷)..... 19
26.	修訂附表 7(關於船舶穩定性的資料)..... 20

《2018 年商船(安全)(載重線)(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51、63、64、102、107 及 112B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安全)(載重線)規例》
《商船(安全)(載重線)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D)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26 條。
3. 修訂第 1A 條(釋義)
 - (1) 第 1A(1)條，~~乾舷甲板~~的定義 ——
廢除
“，就船舶而言”
代以
“____
(a) 就 2005 年前船舶而言”。
 - (2) 第 1A(1)條，~~乾舷甲板~~的定義 ——
廢除
“(a) 暴露”
代以
“(i) 暴露”。
 - (3) 第 1A(1)條，~~乾舷甲板~~的定義 ——
廢除
“(b) 在船東”
代以

- “(ii) 在船東”。
- (4) 第 1A(1)條，~~乾舷甲板~~的定義，(a)(ii)段 ——
廢除
“(a)段”
代以
“第(i)節”。
 - (5) 第 1A(1)條，~~乾舷甲板~~的定義 ——
廢除
在“連貫的”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
(A) 縱向(至少介乎船舶的機艙艙壁與尖艙艙壁之間)；及
(B) 橫向，
階梯形甲板就此目的而言，須視作由甲板的最低線以及與甲板較高部分平行的該線的延續部分所構成；或
(b) 就 2005 年後船舶而言，具有《附則 I》第 3(9)條所給予的涵義；”。
 - (6) 第 1A(1)條，~~長度~~及符號(~~L~~)的定義 ——
廢除
“，就船舶而言”
代以
“____
(a) 就 2005 年前船舶而言”。
 - (7) 第 1A(1)條，~~長度~~及符號(~~L~~)的定義 ——
廢除

“(a) 在自”

代以

“(i) 在自”。

- (8) 第 1A(1)條，**長度及符號(L)**的定義 ——
廢除

“(b) 在該”

代以

“(ii) 在該”。

- (9) 第 1A(1)條，**長度及符號(L)**的定義 ——
廢除

“平行；”

代以

“平行；或”。

- (10) 第 1A(1)條，**長度及符號(L)**的定義，在(a)段之後 ——
加入

“(b) 就 2005 年後船舶而言，具有《附則 I》第 3(1)條所給予的涵義；”。

- (11) 第 1A(1)條 ——
廢除**驗船師**的定義

代以

“**驗船師** (Surveyor)指 ——

(a) 根據本條例第 5 條獲委任的政府驗船師；或

(b) 獲處長授權的人所委任的驗船師。”。

- (12) 第 1A(1)條，在**水密**的定義之前 ——
加入

“**2005 年前船舶** (pre-2005 ship)指在 2005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

2005 年後船舶 (post-2005 ship)指在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

《**2008 年 IS 規則**》(2008 IS Code)指藉國際海事組織 MSC.267(85)號決議通過的《2008 年國際完整穩性規則》，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2008 年國際完整穩性規則》”是“International Code on Intact Stability, 2008”的譯名。)”。

- (13) 第 1A(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附則 I**》(Annex I)指 1966 年公約附則 I；

《**附則 III**》(Annex III)指 1966 年公約附則 III；

型深 (moulded depth)就船舶而言，具有《附則 I》第 3(5)條所給予的涵義；

建造 (constructed)就船舶而言，指處於以下階段 ——

(a) 已安放該船舶的龍骨；或

(b) 能識別為該船舶的建造開始，該船舶並已開始裝配，裝配量至少為 50 公噸或所有結構材料估計重量的 1%，以較少者為準；

勘定當局 (Assigning Authority)——見第 2(1)條；

傾斜龍骨 (rake of keel)指龍骨與水平基線所成的傾斜角；”。

4. 加入第 1AB 條

在第 1A 條之後 ——

加入

“1AB. 長度的涵義

就本條例第 IV 部而言，船舶的長度具有第 1A(1)條所給予的涵義。”。

5. 修訂第 1B 條(本規例適用的船舶)

- (1) 第 1B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1B(1)條。
- (2) 第 1B(1)(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軍用船艦”
代以
“軍艦”。
- (3) 第 1B(1)(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捕魚船隻”
代以
“漁船”。
- (4) 第 1B(1)(c)條，在“遊樂船隻”之前 ——
加入
“並非從事業務的”。
- (5) 在第 1B(1)條的末處 ——
加入
“(e) 本地船隻。”。
- (6) 在第 1B(1)條之後 ——
加入
“(2) 在本條中 ——

本地船隻 (local vessel)指《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本地船隻；

遊樂船隻 (pleasure vessel)指主要用於運動或康樂的船隻；

漁船 (fishing vessel)指用於捕捉魚類、鯨、海豹、海象或其他海洋生物資源的船舶。”。

6. 修訂第 2 條(向勘定當局申請勘定乾舷和發出載重線證明書)

- (1) 第 2(1)條 ——
廢除
“及”
代以
“或”。
- (2) 第 2(1)條 ——
廢除
“(如屬適當)”。

7. 修訂第 3 條(載重線的檢驗)

- (1) 第 3(1)條 ——
廢除
在“檢驗”之後而在(b)(ii)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以確定 ——
(i) 就 2005 年前船舶而言——該船舶是否符合第 23(3)條的規定；
(ii) 就 2005 年後船舶而言——該船舶是否符合第 23(3B)條的規定；及

第 8 條

7

- (b) 以確定其他為以下目的而可能需要的數據 ——
(i) 按照第 IV 部勘定船舶的乾舷；及”。
- (2) 第 3(2)條 ——
廢除
在“進行的測試”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是 ——
(a) 就 2005 年前船舶而言——第 30 條所提述的測試；或
(b) 就 2005 年後船舶而言——第 30 條及《附則 I》第 10 條所提述的測試。”。

8. 修訂第 4 條(驗船師的報告)

- (1) 第 4(3)條 ——
廢除
“附表 4 關於穩定性的規定的船舶，則驗船師須向處長提交必需的資料，使處長”
代以
“第(4)款所列的關乎穩定性的規定的船舶，則驗船師須向勘定當局提交必需的資料，使勘定當局”。
- (2) 在第 4(3)條之後 ——
加入
“(4) 為施行第(3)款 ——
(a) 在 2010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須符合附表 4 的規定；及
(b) 在 2010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須符合《2008 年 IS 規則》A 部的規定。”。

第 9 條

8

9. 修訂第 5 條(乾舷勘定)

第 5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 “(1) 勘定當局如基於驗船師的報告信納以下事宜，須按照第 IV 部勘定船舶的乾舷 ——
(a) 就 2005 年前船舶而言——該船舶符合第 23(3)條的規定；或
(b) 就 2005 年後船舶而言——該船舶符合第 23(3B)條的規定。”。

10. 修訂第 5A 條(初次檢驗、續證檢驗及周年檢驗)

第 5A(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urveyor”

代以

“Surveyor”。

11. 修訂第 6 條(載重線證明書的發出及其格式)

第 6 條 ——

廢除

“附表 1”

代以

“《附則 III》”。

12. 修訂第 9 條(取消)

第 9(1)(a)條 ——

廢除

“(不論是根據勘定當局的報告或在其他情況下)”。

13. 修訂第 11 條(豁免及豁免證明書)

(1) 第 11(1)條 ——

廢除

“附表 1”

代以

“《附則 III》”。

(2) 在第 11(2)條之後 ——

加入

“(3) 第(2)(a)款不適用於第 5A(2)及(3)(a)及 8(2)條所提述的批註。”。

14. 修訂第 23 條(與乾舷勘定有關的規定)

(1) 第 23(1)條 ——

廢除

“本條及附表 4 就船舶的船體、上層建築、附件及裝置而指明”

代以

“以下就船舶的船體、上層建築、附件及裝置”。

(2) 第 23(1)條 ——

廢除

“規定。”

代以

“規定 ——

(a) 就 2005 年前船舶而言——本條及附表 4 所指明的規定；或

(b) 就 2005 年後船舶而言——《附則 I》第 II 章所指明的規定。”。

(3) 第 23 條 ——

廢除第(2)款。

(4) 第 23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2005 年前船舶須符合附表 4 的以下規定 ——

(a) 第 II、III 及 IV 部所指的適用規定(*特定規定*)；及

(b) 第 I 部所指的規定(*基本規定*)。”。

(5) 在第 23(3)條之後 ——

加入

“(3A) 儘管有第(3)款的規定，如特定規定下就某標的事項之規定，與基本規定下就同一標的事項之規定，有所抵觸，則有關船舶只須符合該項特定規定下的規定。

(3B) 2005 年後船舶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附則 I》第 II 章第 26 條及第 IV 章所指的適用規定(*特定規定*)；及

(b) 《附則 I》第 10 至 25-1 條的規定(*基本規定*)。

(3C) 儘管有第(3B)款的規定，如特定規定下就某標的事項之規定，與基本規定下就同一標的事項之規定，有所抵觸，則有關船舶只須符合該項特定規定下的規定。”。

(6) 第 23 條 ——

廢除第(4)款。

15. 修訂第 25 條(詳情紀錄)

第 25(1)條 ——

廢除

在“所規定的詳情”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16. 修訂第 27 條(乾舷的決定)

(1) 第 27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如新船舶屬 ——

(a) 2005 年前船舶——勘定予該船舶的乾舷，須按照附表 5 決定；及

(b) 2005 年後船舶 ——

(i) 而且該船舶是在 2014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勘定予該船舶的乾舷，須按照在 1966 年 4 月 5 日簽訂的《國際載重線公約》附則 I 第 27 至 40 及 45 條而決定，該公約是以下述版本為準：經關乎該公約的 1988 年議定書修改，並經國際海事組織 MSC.143(77)、MSC.172(79)、MSC.223(82)、MSC.270(85)及 MSC.329(90)號決議所修訂者；及 (“《國際載重線公約》”是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Load Lines”的譯名。)

(ii) 而且該船舶是在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勘定予該船舶的乾舷，須按照《附則 I》第 27 至 40 及 45 條決定。”。

(2) 第 27(2)條，但書，在“附表 4”之後 ——

加入

“或《附則 I》”。

(3) 第 27(2)條，但書，在“附表 5”之後 ——

加入

“或《附則 I》”。

17. 修訂第 28 條(高於最低乾舷)

(1) 第 28(2)條，英文文本，在“greater than”之後 ——

加入

“the”。

(2) 第 28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在第(2)款所列的情況下 ——

(a) 勘定當局如信納上述船舶在根據第 3 條接受檢驗後，符合適用規定，可 ——

(i) 為該船舶勘定乾舷(木材乾舷除外)，而該等乾舷須對該船舶屬適當並高於最低乾舷，有關幅度可由勘定當局決定(高於最低乾舷)；及

(ii) 按照第 5 條，向該船舶的船東提供該等乾舷的詳情；及

(b) 如已根據(a)(i)段為該船舶勘定高於最低乾舷，則不得為該船舶勘定木材乾舷。”。

(3) 在第 28(4)條之後 ——

加入

“(5) 在本條中 ——

適用規定 (applicable requirements) ——

- (a) 就 2005 年前船舶而言，指第 23(3)條所指的規定；及
- (b) 就 2005 年後船舶而言，指第 23(3B)條所指的規定。”。

18. 修訂第 30 條(關於船舶穩定性的資料)

- (1) 第 30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 (2) 上述資料須包括就附表 7 所指明的所有事宜而對有關船舶屬適當的詳情。”。
- (2) 第 30(3)條 ——
廢除
“；除非經處長批准，否則該項測試須在有一名由處長委任的”
代以
“，而該項測試須在有”。
- (3) 第 30(3)條 ——
廢除
“若處長”
代以
“若勘定當局”。
- (4) 第 30(4)(b)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 (5) 在第 30(4)(b)條之後 ——

加入

- “(c) 如由於某船舶的特定比例、布置、強度或船體形狀，處長決定在該船舶上進行傾斜測試是不切實可行、不安全或不會獲得準確的結果，處長可容許有關資料以該船舶的空載特性作為基準，而該等空載特性須 ——
 (i) 藉詳細重量估算而決定；及
 (ii) 在有驗船師在場的情況下，藉進行空載重量檢驗而確認。”。
- (6) 第 30(5)(a)條 ——
廢除
“處長或”。
- (7) 第 30(5)(b)條 ——
廢除
“處長”
代以
“勘定船舶乾舷的勘定當局”。
- (8) 第 30(5)條 ——
廢除
“處長或接受所送交的資料的勘定當局(視屬何情況而定)”
代以
“獲送交資料的勘定當局”。

19. 修訂第 32 條(對其他政府發出的證明書的認可)

- (1) 第 32(2)(c)條 ——
廢除
“1966 年公約(經關於該公約的 1988 年議定書修改的版本)附件 III”

代以

“《附則 III》”。

- (2) 第 32(2)(g)條 ——

廢除

“(經關於該公約的 1988 年議定書修改的版本)”。

- (3) 第 32(3)條 ——

廢除

“(經關於該公約的 1988 年議定書修改的版本)”。

20. 加入第 33 條

在第 32 條之後 ——

加入

“33. 同等物

凡本規例規定某船舶須安裝某特定附件、物料、裝置或器具，或規定某船舶須備有任何特定設置，則處長如信納任何其他附件、物料、裝置或器具，或任何其他設置，至少與本規例所規定者同樣有效，可容許該船舶安裝該其他附件、物料、裝置或器具，或備有該其他設置。”。

21. 廢除附表 1(證明書的格式)

附表 1 ——

廢除該附表。

22. 修訂附表 2(適當載重線——地帶、區域及季節期)

- (1) 附表 2，第 I 部，第 3(1)段 ——

廢除

“本附表第 II 部第 1(1)段”

代以

“1966 年公約附則 II 第 46 條”。

- (2) 附表 2 ——

廢除第 II 部

代以

“第 II 部

地帶、區域及季節期

1966 年公約附則 II 第 46 至 52 條列明適用於某船舶的地帶、區域及季節期。”。

- (3) 附表 2，在第 II 部之後 ——

加入

“第 III 部

位於分界線上的港口

凡港口位於兩個地帶或兩個區域之間的分界線上，或位於某地帶及某區域之間的分界線上，又或根據 1966 年公約附則 II 須視作位於上述分界線上，則就本附表適用於處於該港口的船舶而言，該港口須視作位於按照 1966 年公約第 11 條及 1966 年公約附則 II 所斷定的地帶或區域之內。”。

23. 修訂附表 3(詳情紀錄)

- (1) 附表 3 ——

廢除

“1990 年商船(安全)(載重線)規例”

代以

“《商船(安全)(載重線)規例》”。

(2) 附表 3 ——

廢除

在“有關勘定條件的詳情紀錄”之後而在“船舶名稱”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本紀錄中，凡提述規則，即提述《附則 I》的規則。”。

(3) 附表 3 ——

廢除

所有“(見本規例附表 4 第 7 及 8 段)”。

(4) 附表 3 ——

廢除

“(見本規例附表 4 第 5 段)”。

(5) 附表 3 ——

廢除

“(見本規例附表 4 第 6 及 19 段)”。

(6) 附表 3 ——

廢除

“(第 18 條規則及見本規例附表 4 第 8 段)”

代以

“(第 22-2 條規則)”。

(7) 附表 3 ——

廢除

“(見本規例附表 4 第 9 段)”。

(8) 附表 3 ——

廢除

“(見本規例附表 4 第 10 段)”。

(9) 附表 3 ——

廢除

“(見本規例附表 4 第 11 段)”。

(10) 附表 3 ——

廢除

“(見本規例附表 4 第 12 段)”。

(11) 附表 3 ——

廢除

“(見本規例附表 4 第 13 段)”。

(12) 附表 3 ——

廢除

“(見本規例附表 4 第 14 及 20 段)”。

(13) 附表 3 ——

廢除

“(見本規例附表 4 第 15、18、22、23 及 24 段)”。

(14) 附表 3 ——

廢除

“(見本規例附表 4 第 29 段)”。

(15) 附表 3 ——

廢除

“1966 年公約(經關於該公約的 1988 年議定書修改的版本)附則 I 所列的”

代以

“《附則 I》”。

24. 修訂附表 4(勘定條件)

- (1) 附表 4，標題，在“勘定條件”之前 ——
加入
“2005 年前船舶的”。
- (2) 附表 4，第 1 段，~~上層建築~~的定義 ——
廢除
“(b)段”
代以
“(a)(ii)段”。
- (3) 附表 4，第 2 段 ——
廢除第(3)節。
- (4) 附表 4 ——
廢除第 V 部。

25. 修訂附表 5(乾舷)

- (1) 附表 5，標題，在“乾舷”之前 ——
加入
“2005 年前船舶的”。
- (2) 附表 5，第 1 段 ——
廢除~~型深~~的定義。
- (3) 附表 5，第 2(2)段 ——
廢除
“勘定當局經處長批准後按每一個案而決定”
代以
“處長就每一個案而批准”。
- (4) 附表 5，第 2(3)段 ——
廢除

“帆船；
拖船；
用木或混合材料或其他物料製造的船舶；
因建造上的特點而使按第(1)節所描述而決定的乾舷變得不合理或不切實可行的船舶；及”。

- (5) 附表 5，第 III 部，標題 ——
廢除
“帆船及”。
- (6) 附表 5 ——
廢除第 19 及 20 段。

26. 修訂附表 7(關於船舶穩定性的資料)

- (1) 附表 7，第 2 段 ——
廢除
“處長”
代以
“勘定當局”。
- (2) 附表 7，第 4 段 ——
廢除
在“在評定”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等重量及重心時 ——
(i) 須假設乘客及船員分布於船舶上其所通常佔用的艙間，包括任何一方或雙方均可到達的最高甲板；及
(ii) 就在 2010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而言——有關評定亦須以《2008 年 IS 規則》A 部第 3 章第 3.1 段所列的假設作為基礎。”。

- (3) 附表 7，第 5 段 ——
廢除
在“則該估計重量”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 ——
(a) 視作該等貨物的重量的 15%；或
(b) 按照《2011 年運載木材艙面貨物的船舶的安全實用規則》而決定。(“《2011 年運載木材艙面貨物的船舶的安全實用規則》”是“Code of Safe Practice for Ships Carrying Timber Deck Cargoes, 2011”的譯名。)”。
- (4) 附表 7，第 9(1)段，在所有“圖”之後 ——
加入
“或表”。
- (5) 附表 7，第 9(2)段 ——
廢除
“附表 5 第 10 段所界定的(a)圍封上層建築及(b)有效圍壁通道。”
代以
“(a)圍封上層建築及(b)以下有效圍壁通道 ——
(i) 就 2005 年前船舶而言——附表 5 第 10 段所界定的有效圍壁通道；
(ii) 就 2005 年後船舶而言——《附則 I》第 III 章所界定的有效圍壁通道。”。
- (6) 附表 7，第 9(3)段 ——
廢除
“如處長”
代以

- “勘定當局如”。
- (7) 附表 7，第 9(3)段 ——
廢除
“在處長”
代以
“在勘定當局”。
- (8) 附表 7，第 10(5)段 ——
廢除
“處長”
代以
“勘定當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8 年 3 月 20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安全)(載重線)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D)(《載重線規例》)，以實施經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有關決議，該等決議修訂《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經關乎該公約的 1988 年議定書修改的版本)(《載重線公約》)。有關修訂基本旨在使《載重線規例》與《載重線公約》附則 I(《附則 I》)一致。《附則 I》適用於在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本規例修訂《載重線規例》，以同時規管在 2005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2005 年前船舶)及在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2005 年後船舶)。

2. 本規例第 3 及 4 條修訂《載重線規例》某些現有定義，亦在該規例中加入某些新訂定義，以詮釋經本規例修訂的《載重線規例》。
3. 《載重線規例》第 I 部載有關於驗船的規定，以及關於發出國際載重線證明書及國際載重線豁免證明書的規定。為實施《附則 I》的已更新規定，本規例修訂第 I 部，以就 2005 年前船舶及 2005 年後船舶，訂定不同的規定。就穩定性的規定而言，在 2010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須根據《附則 I》符合《2008 年國際完整穩性規則》(《2008 年 IS 規則》)A 部的規定。
4. 《載重線規例》第 III 部列明與乾舷勘定有關的規定。本規例修訂該部，以對 2005 年前船舶及 2005 年後船舶，施加不同的規定。
5. 《載重線規例》第 IV 部主要處理乾舷的決定。除適用於 2005 年前船舶的現有規定外，本規例亦就 2005 年後船舶加入新訂規定。該等新訂規定參照《附則 I》的某些規則而加入。在考慮到經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並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 MSC.345(91)號決議後，本規例修訂第 IV 部，以就某些 2005 年後船舶的乾舷的決定，引入不同的規定。

6. 本規例修訂《載重線規例》第 V 部，就關乎船舶穩定性資料的一般規定，訂定例外情況。另外，該部加入新訂第 33 條，賦權海事處處長容許船舶安裝同等物，或備有設置。
7. 由於《載重線公約》附則 III 已訂明國際載重線證明書及國際載重線豁免證明書的格式，本規例廢除《載重線規例》附表 1。
8. 本規例修訂《載重線規例》附表 2，以直接提述《載重線公約》附則 II。
9. 《載重線規例》附表 3 處理關乎詳情紀錄的格式，該等詳情紀錄關乎獲勘定乾舷的船舶的船體、上層建築、附件及裝置。由於本規例修訂附表 4，使之適用於 2005 年前船舶，而附表 3 現適用於 2005 年前船舶及 2005 年後船舶，故本規例修訂附表 3，以刪除所有對附表 4 的提述。
10. 本規例修訂《載重線規例》附表 4，使之適用於 2005 年前船舶。該附表第 V 部的部分條文，經變通後載錄於本規例的新訂第 33 條。
11. 《載重線規例》附表 5 涵蓋乾舷的技術計算。本規例亦修訂該附表，使之適用於 2005 年前船舶。
12. 《載重線規例》附表 7 列明關乎船舶穩定性的資料類別，而有關資料須向有關船舶的船長提供。本規例修訂該附表，以收納以下規則的已更新規定 ——
 - (a) 《2008 年 IS 規則》；及
 - (b) 《2011 年運載木材艙面貨物的船舶的安全實用規則》。

《2018 年商船(安全)(載重線)(艙面貨物)(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105、107 及 112B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8 年商船(安全)(載重線)(修訂)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商船(安全)(載重線)(艙面貨物)規例》
《商船(安全)(載重線)(艙面貨物)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E)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6 條。
3. 取代第 3 條
第 3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3. 對船舶的適用範圍
(1) 本規例適用於所有船舶，但不包括 ——
(a) 軍艦；
(b) 本地船隻；
(c) 並非從事業務的遊樂船隻；及
(d) 漁船。
(2) 在本條中 ——
本地船隻 (local vessel)指《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本地船隻；
遊樂船隻 (pleasure vessel)指主要用於運動或康樂的船隻；

漁船 (fishing vessel)指用於捕捉魚類、鯨、海豹、海象或其他海洋生物資源的船隻。”。

4. 取代第 10 條
第 10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0. 木材艙面貨物的最高高度
(1) 如某船舶處於某特別區域，則本條適用。
(2) 如某船舶在冬季期的期間內，處於某特別區域，而該冬季期屬《附則 II》第 46、47、50 及 51 條就有關冬季季節地帶或區域所指明者，則該船舶所運載的所有木材艙面貨物的堆裝方式，須確保在該船舶整個長度的任何一點，在船舷露天甲板水平之上的該等貨物的高度，均沒有超逾該船舶最大寬度的三分之一。
(3) 就第(1)款而言，如某船舶所在的港口，位於兩個地帶或兩個區域之間的分界線上，或位於某地帶及某區域之間的分界線上，又或根據《附則 II》須視作位於上述分界線上，則該港口須視作位於按照 1966 年公約第 11 條及《附則 II》所斷定的地帶或區域之內。
(4) 在本條中 ——
《附則 II》 (Annex II)指 1966 年公約附則 II；
特別區域 (special area)指《附則 II》第 46、47、50 及 51 條指明屬冬季季節地帶或區域的區域。”。
5. 取代第 16 條
第 16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6. 穩固木材艙面貨物

- (1) 須採用符合以下說明的繫索系統，將木材艙面貨物沿其整個長度，有效地穩固 ——
- (a) 該繫索系統符合《2011 年 TDC 規則》的規定；或
- (b) 該繫索系統屬處長認為可接受者。

- (2) 在本條中 ——

《2011 年 TDC 規則》(2011 TDC Code)指國際海事組織在 2011 年 11 月 30 日藉 A.1048(27)號決議通過的《2011 年運載木材艙面貨物的船舶的安全實用規則》(此為“Code of Safe Practice for Ships Carrying Timber Deck Cargoes, 2011”的譯名)。”。

6. 廢除附表

附表 ——

廢除該附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8 年 3 月 20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安全)(載重線)(艙面貨物)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E)，以反映於 1966 年 4 月 5 日簽訂，並經不時修訂並適用於香港的《國際載重線公約》的已更新規定。

《〈商船(安全)(載重線)(船舶長度)規例〉(廢除)規例》

第 1 條

1

《〈商船(安全)(載重線)(船舶長度)規例〉(廢除)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102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8 年商船(安全)(載重線)(修訂)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廢除

《商船(安全)(載重線)(船舶長度)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F)現予廢除。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8 年 3 月 20 日

《〈商船(安全)(載重線)(船舶長度)規例〉(廢除)規例》

註釋
第 1 段

2

註釋

因應《2018 年商船(安全)(載重線)(修訂)規例》的訂立，本規例廢除《商船(安全)(載重線)(船舶長度)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F)。

《2018 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2018 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96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8 年商船(安全)(載重線)(修訂)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

《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S)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1 條(引稱、釋義、適用範圍及豁免)

第 1(2)條 ——

廢除 **長度** 的定義

代以

“**長度** (length)具有《商船(安全)(載重線)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D)第 1A(1)條中 **長度** 及符號 (**L**) 的定義的(a)段所給予的涵義；”。

《2018 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8 年 3 月 20 日

《2018 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
例》

註釋

第 1 段

3

註釋

因應《商船(安全)(載重線)(船舶長度)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F)遭廢除，本規例對《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S)作出相應修訂。

《2018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第1條

1

《2018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第107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8年商船(安全)(載重線)(修訂)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商船(安全)(客船構造)(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

《商船(安全)(客船構造)(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AL)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第19條(限界線之下的殼板的開口)

第19(5)(b)(ii)及(c)(iii)條 ——

廢除

“《商船(安全)(載重線)(船舶長度)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所界定”

代以

“《商船(安全)(載重線)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AD)第1A(1)條中長度及符號(L)的定義的(a)段所指”。

《2018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8年3月20日

《2018 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註釋

第 1 段

3

註釋

因應《商船(安全)(載重線)(船舶長度)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F)遭廢除，本規例對《商船(安全)(客船構造)(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L)作出相應修訂。

《2018 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2018 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10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8 年商船(安全)(載重線)(修訂)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

《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M)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20 條(限界線之下的殼板的開口)

第 20(4)(b)(ii)及(c)(iii)條 ——

廢除

“《商船(安全)(載重線)(船舶長度)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所界定”

代以

“《商船(安全)(載重線)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D)第 1A(1)條中長度及符號(*L*)的定義的(a)段所指”。

《2018 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8 年 3 月 20 日

《2018 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
例》

註釋

第 1 段

3

註釋

因應《商船(安全)(載重線)(船舶長度)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F)遭廢除，本規例對《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M)作出相應修訂。

《2018 年商船(安全)(貨船的分艙及破艙穩定性)(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2018 年商船(安全)(貨船的分艙及破艙穩定性)(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96 及 10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8 年商船(安全)(載重線)(修訂)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商船(安全)(貨船的分艙及破艙穩定性)規例》

《商船(安全)(貨船的分艙及破艙穩定性)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T)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5 條(穩定性資料)

第 5(1)(a)條 ——

廢除

“附表 4 第 I 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8 年 3 月 20 日

《2018 年商船(安全)(貨船的分艙及破艙穩定性)(修訂)規例》

註釋

第 1 段

2

註釋

因應《2018 年商船(安全)(載重線)(修訂)規例》的訂立，本規例對《商船(安全)(貨船的分艙及破艙穩定性)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T)作出相應修訂。

《2018 年商船(安全)(運載貨物及油類燃料)(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2018 年商船(安全)(運載貨物及油類燃料)(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10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8 年商船(安全)(載重線)(修訂)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商船(安全)(運載貨物及油類燃料)規例》
《商船(安全)(運載貨物及油類燃料)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V)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8 條(可否接受付運)
第 8(1)(a)條 ——
廢除
“該等資料須採用該條所規定的形式；”。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8 年 3 月 20 日

《2018 年商船(安全)(運載貨物及油類燃料)(修訂)規例》

註釋
第 1 段

2

註釋

因應《2018 年商船(安全)(載重線)(修訂)規例》的訂立，本規例對《商船(安全)(運載貨物及油類燃料)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V)作出相應修訂。

《2018 年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8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8 年商船(安全)(載重線)(修訂)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G)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 ——
廢除 勘定條件 的定義
代以
“勘定條件 (conditions of assignment)指《載重線公約》中
關乎乾舷勘定的規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8 年 3 月 20 日

註釋

因應《2018 年商船(安全)(載重線)(修訂)規例》的訂立，本規例對《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G)作出相應修訂。

《2018 年〈2009 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

《2018 年〈2009 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
公告》

現根據《2009 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2009 年第 10 號)第 2(2)條，
指定 2018 年 5 月 28 日為該條例以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

- (a) 第 3(4)條，但限於該條關乎新訂 *1966 年公約* 定義的範圍內；
- (b) 第 14、15、16 及 17 條。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8 年 3 月 20 日